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四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五章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管理

第六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七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是指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城市照明等设施。

**第三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维修养护、管理市政设施和使用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市规划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检举和控告。

对贯彻实施本办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政设施发展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根据市政设施建设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市政设施专业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七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为主，多种渠道筹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市政设施。

**第八条** 承担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工程，并接受市政设施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市政设施可以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项目、标准和期限，依照国家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新建的住宅小区，应当把道路、排水、照明、环卫等公共配套设施纳入建设计划，并不得损坏毗邻的市政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建设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信息监控设施，并将其纳入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应当同步建设残疾人、老年人等无障碍设施工程。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和施工监理制度。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应当建立完整的档案。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十四条**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各自管理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未依法移交的市政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实行特许经营的市政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和有关规定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五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养护、维修和检测市政设施，保障设施完好，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出现缺损时，有关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产权单位将设施恢复完好。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修复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市政设施缺损影响公共安全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先行采取警示性措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市政设施使用管理巡查制度及接报制度。

**第十九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及相关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肩、边坡、边沟、安全岛、路堤、侧平石、隔离带、公共广场、跨河桥、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涵洞、高架桥等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道路设施管理，严格控制城市道路设施占用、挖掘，保证道路设施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上明火作业、焚烧物品、冲洗石料、淋灰拌料、清洗车辆、设置地桩、地锁；

（二）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三）车辆载料拖刮路面或冲击路面；

（四）在路肩、路堤、边坡上挖砂取土；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移动、损坏城市桥涵设施和测量标志；

（八）种植、养殖、捕捞、泊船作业；

（九）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

（十）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停放机动车、畜力车；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和从事加工修理等经营活动；

（三）挖掘城市道路和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四）降低路沿石和修建道路出入口；

（五）行驶履带车、铁轮车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六）其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五）项的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具体设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二十五条** 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临时占用期满，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挖掘城市道路涉及到测量标志、地下管道、电缆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与设施产权单位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占道平面图。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设施，应当提交申请书、施工方案和拟施工范围示意图；因管线建设、道路改建及大型工程建设申请挖掘许可的，还应当提交施工设计图以及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第二十八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应当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城市道路设施应当缴纳挖掘修复费，费用的收取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上缴财政，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二）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

（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

（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城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应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挖掘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三十三条** 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排水等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挖掘城市道路抢修的，抢修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向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挖掘道路开始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因意外事故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责任人在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占用或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在施工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状，并通知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逾期未按要求修复的，应当追究负责修复路面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凡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排水、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各类检查井的井圈井盖，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标准。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符合城市道路验收及养护技术规范。对不符合城市道路验收及养护技术规范的井圈井盖，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责令其产权单位限期改正。

**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上的井盖，必须有使用性质的标志和防盗功能。产权单位必须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保持井盖完好，发现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非正常情况，产权单位应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造成后果的，由产权单位负相应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或圈占圈压检查井井盖。

**第五章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排水泵站、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及检查井盖、雨水井盖、水箅子等附属设施。

**第三十八条**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管理范围为：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雨污水合流管道外壁两侧各二点五米至五米，排水沟渠及其护坡两侧各一至三米，排水泵站以征地范围为准。

**第三十九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维修、养护和疏浚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定期进行维护，保障排水设施的完好、畅通和安全运行。

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渗漏、塌陷时，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清掏、疏浚、修复。

**第四十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污水、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

（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

（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防洪设施与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岸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

（二）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他生产作业；

（三）未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

（四）其他危及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城市排水应当遵循雨水污水分流、污水集中处理和保障排水防涝的原则。

排水实行许可证制度和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整修、迁移专用下水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需使用城市公用排水管渠，新增排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供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排水的水量、水质、废水治理等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按照批准位置和技术要求与城市公用排水管渠相接，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其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将新建下水道接入其他单位专用下水道和处理设施的，应当与所有权人协商，并且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确因城市建设需要，产权单位应当服从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安排；

（三）在雨污分流系统上接入排水管道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造成雨污混流。

**第六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四十四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包括对外经营的为机动车、非机动车提供停放保管服务的露天、室内停车场所。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建管并重，保证公众出行安全和便利。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公共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通过旧房改造、功能性改造等方式新增公共停车场。

**第四十六条** 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政府相关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计要求，配套建设供电、照明、消防、排水防涝、视频监控、安全防护以及停车引导等设施，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按要求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第四十七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停车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市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划设标志标线，进出口闸机与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标志、服务项目、监督电话、停车场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

（三）接入机动车停车管理信息平台，采集并实时传输停车数据；

（四）保持停车环境整洁，配备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五）在出入方便的位置施划残疾人停车泊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六）工作人员佩戴标志上岗；

（七）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城市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服务的，应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停车场收费标准，并在停车场的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将车辆停放在泊位线内；

（二）按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三）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或污染物品的车辆；

（五）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

**第七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三）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或在管线内穿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种植、挖坑取土、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六）盗窃、损坏、非法占用城市照明设施；

（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利用灯杆悬挂物品、设置招牌、张贴广告、架设通讯线路（缆）和接用路灯电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巡查、排查故障隐患，及时维修、更换照明设施，清理或者拆除废弃的照明设施，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洁，改善照明效果。

**第五十五条**　因建设、施工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城市照明设施的，应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拆除、迁移、改动以及拆除再建的费用由申请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责任者应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可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及时修复缺损的井圈井盖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审批主管部门可收缴或吊销其已领取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挖掘、拆除、改动、迁移、损坏城市市政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六十六条**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拒绝、阻碍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的市政设施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